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96號

原告 義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品宏即蓁豪文創商品行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以「義義企業有限公司」名義提起本件訴訟，但起訴狀內僅有李順賢之簽名，然未蓋用原告「義義企業有限公司」之印章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蓋有原告「義義企業有限公司」大章之起訴狀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品宏即蓁豪文創商品行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9997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1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吳昌穆